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23〕40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区城管执法部门重点工作绩效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市局执法总队：

现将《2023年度区城管执法部门重点工作绩效考核评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24日

2023 年度区城管执法部门重点工作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一级指标 (分值) | 二级指标 (分值) | 考核细则 | 考核部门 |
|----|-----------------|-------------------|---|---------------|
| 1 | 执法实效 (23.5分) | 专项执法行动 (23.5分) | 重大活动执法保障（3分）。完成第六届进博会市级督办清单整改任务的，得1分；办博期间完成核心保障区、重点保障区现场执法保障任务的，得1分；根据要求，组织开展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及其他重大活动城市环境执法保障行动、有力维护城市环境秩序的，得1分。 | 执法协调处 |
| | | | 小区环境综合治理（3分）。深入推进“美好社区 先锋行动”，指导推动街镇城管执法部门扎实开展住宅小区违法装修专项执法行动的，得0.2分；对物业企业开展全覆盖普法宣传，加强业务指导，得0.3分；依法查处物业企业未履行法定职责、工作失职缺位等行为，平均每个街镇完成1起以上行政处罚的，得0.5分；探索住宅小区智能化监管场景开发和运用，提升小区违法行为执法监管效能的，得0.5分；市局委托第三方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小区环境实效检查，两次检查得分折算成小区环境治理分值，最高得1.5分。 | 执法协调处 |
| | | | 街面环境治理（4分）。坚持堵疏结合，依法、及时查处市民反映集中的无序设摊、跨门经营等违法行为，得0.5分；中心城区：主动会同相关部门重点推进特色集市、夜市、外摆位、便民早餐车规范管理，得1.5分；郊区：主动会同相关部门重点推进农产品疏导点规范管理，得1.5分；市局委托第三方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街面环境实效检查，两次检查得分折算成街区环境治理分值，最高得2分。 | 执法协调处 |
| | | | 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和景观灯光治理（3分）。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市级督办清单完成率<98%的，不得分；98%≤完成率<100%的，得0.5分；完成率达到100%的，得1.6分；违规设置店招店牌市级督办清单完成率<98%的，不得分；98%≤完成率<100%的，得0.5分；完成率达到100%的，得1分；依法查处擅自利用景观照明设施发布户外广告等违法行为，责令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景观照明设施的，得0.4分。 | 执法协调处 |
| | | | 非法小广告治理（1分）。加强医院学校、商业街区、轨交站点、景观区域、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巡查管控，及时查处乱张贴、乱散发非法小广告行为。对非法小广告未及时采取责令清除、停机、处罚等措施的，每发现一起扣0.1分；申请停复机材料齐全、准确，每发现一次材料错误的，扣0.5分。 | 执法协调处 执法总队 |
| | | | 共享单车违规停放治理（1分）。对共享单车企业建立指导、约谈、督促整改等工作机制的，得0.3分；有力推进共享单车乱停放执法整治行动、有效解决共享单车影响行人通行问题的，得0.7分。 | 执法协调处 |
| | | | 建筑垃圾治理（3.5分）。建立与绿化市容、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执法协作机制的，得0.2分；根据市局指挥中心指令，在规定时限内到达交警拦截违法运输车辆现场的，得0.5分；经现场调查取证，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做到案件“应立尽立”，得0.6分；根据违法运输车辆信息，溯源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出土工地、消纳处置场所的，得1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会同公安经侦、交警等部门严厉打击偷乱倒建筑垃圾、非法跨省外运等行为，取得良好成效的，得1.2分。 | 执法协调处 执法总队 |
| | | | 生活垃圾治理（1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 and 日志记录的，得0.2分；各基层中队年均办理普通程序案件数≥5件，且居住区非投放时段个人混投、乱扔生活垃圾处罚案件数≥1件的，得0.8分。 | 执法协调处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治理（2分）。加强对在建工地、混凝土搅拌厂站等执法检查，运用扬尘监测系统及时有效查处扬尘污染的，得0.4分；加强对重油烟餐饮店铺的执法检查，及时有效查处油烟污染的，得0.4分；加强对郊区农田、工业园区周边等巡查，及时有效查处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的，得0.2分；聚焦“一江一河”等90条主要河道、长三角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河湖水系，依法查处向河道范围内倾倒垃圾、污水等违法行为，整治河道沿岸擅自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等违法行为的，得0.8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港口码头堆场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港口企业违法偷倒废水、扬尘污染等行为的，得0.2分。 | 执法协调处 |
| | | | 组织完成其他各项执法行动任务（2分）。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各项执法行动。未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扣1分；未推进落实各项执法整治措施、工作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 | 执法协调处 |
| 2 | 精细化工作 (6分) | 工作推进 (3分) | 贯彻落实城管执法“十四五”规划（0.4分）。按要求完成本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并按时上报评估报告的，得0.2分；报告完整详实，评估的规划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十四五”规划任务要求并能明确后阶段重点工作内容的，得0.2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 完成第二轮城管执法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1.2分）。认真总结本区精细化工作推进情况，形成本区精细化典型案例并按要求上报的，得0.5分；上报典型案例被市局选用的，每篇案例再得0.2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 开展街镇综合行政执法评议（1分）。按要求开展街镇综合行政执法评议并将评议报告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城管执法局的，得0.3分；报告内容完整，工作成效、问题分析、改进措施等内容客观详实的，得0.2分；评议各项指标打分清晰准确的，得0.2分；评议结果纳入区政府对街道乡镇考核范围的，得0.3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 贯彻落实城管执法建议工作制度（0.4分）。制发城管执法建议书，并得到被建议单位书面回复的，每件得0.2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勤务管理 (3分) | 完善分级分类执法管控机制（2分）。有效运用分级分类系统对不同风险等级对象开展相应频次执法检查，按期完成沿街商户分级执法检查任务，得0.5分；按期完成建筑工地分级执法检查任务，得0.5分；按期完成历史保护建筑信息核实录入、分级检查任务，得0.5分；拓展分级分类管控领域，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实施全覆盖分级检查的，得0.5分。 | 执法协调处 |
| | | | 全面开展“双随机”检查（1分）。未按要求使用城管执法对象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模块的，扣0.5分；抽查事项、抽查数量和抽查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未按要求上报抽查计划的，扣0.2分；抽查人员、抽查对象库维护更新不到位的，每项扣0.2分；未按要求完成抽查计划任务的，每项扣0.1分；未按要求录入现场检查信息的，每项扣0.1分。 | 执法协调处 |
| 3 | 队伍建设 (29分) | 队伍管理 (5.5分) | 推进队伍建设配套制度落实（3分）。落实职级晋升制度，对队伍结构进行分析研判的，得0.3分；统筹组织开展职级晋升的，得0.5分；将业绩考评结果作为晋升参考依据的，得0.2分；落实绩效考核制度，建立绩效考核联络员机制的，得0.3分；及时完成季度打分、等次填报审核的，得0.4分；强化绩效结果运用，人均绩效考核得分高于上年度，得0.3分；落实转任交流制度，制定跨街镇转任交流方案并组织实施的，得0.5分；落实干部培养制度，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库的，得0.2分；建立统筹择优选拔机制的，得0.3分。 | 组织人事处 |
| | | | 严格队伍日常管理（1.5分）。加强人员在岗管理，严格执法人员借用备案的，得0.3分；对街镇中队拟任干部进行资格审核的，得0.3分；街镇中队干部均具有执法资格的，得0.3分；加强信息系统运用，及时维护人员信息库的，得0.3分；推广绩效系统，区局、街镇领导运用系统对中队干部打分的，得0.3分。 | 组织人事处 |
| | | | 认真组织年度立功竞赛活动（1分）。根据城管执法分赛区要求，及时按赛道进行登记参赛，得0.1分；结合实际开展竞赛活动并及时报送信息的，得0.3分；按要求完成所属赛道考核、中途检查、年终评选和总结的，得0.5分；荣获“双十佳”荣誉的，每名加0.1分。 | 组织人事处 |

| | | | | |
|--|----------------|--|---|-------|
| | 教育培训 (5.5分) | 落实学时学分管理制度(2分)。1.完成在线培训24学时12学分(0.5分)。完成率100%的,得0.5分。98%≤完成率<100%的,得0.4分;95%≤完成率<98%的,得0.3分;90%≤完成率<95%的,得0.1分;完成率<90%的不得分。2.完成全员普训24学时12学分(0.5分)。完成率100%的,得0.5分。98%≤完成率<100%的,得0.4分;95%≤完成率<98%的,得0.3分;90%≤完成率<95%的,得0.2分;完成率<90%的不得分。3.按照要求参加市局集中培训(0.5分)。1≤缺勤人数≤3人的,得0.2分,缺勤人数>3人以上的不得分;遵守培训纪律的,得0.3分,违反的,不得分。4.完成科队学习12学时(0.5分)。(1)人数完成率为100%的,得0.3分。95%≤完成率<100%的,得0.2分;90%≤完成率<95%的,得0.1分;完成率<90%的不得分。(2)科队学习次数(1次/月,不含补训)完成率100%的,得0.2分。95%≤完成率<100%的,得0.1分;完成率低于95%的不得分。 | 执法规划处 | |
| | | 落实队列训练会操任务(0.4分)。1.参与全市队列会操(0.1分)。按照要求参加的,得0.1分。2.完成队列训练任务(0.2分)。达标率100%的,得0.2分;95%≤达标率<100%的,得0.1分;低于95%的不得分。3.完成全区队列会操(0.1分)。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全区队列会操的,得0.1分。 | 执法规划处 | |
| | | 落实教学基础建设任务(2.5分)。1.全员普训符合实施要求(0.7分)。规定课程应用率100%的,得0.2分;少应用1个,少得0.1分。制作规定课程PPT的,得0.2分;少做1个,少得0.1分。开展线下集中培训的,得0.1分。在10月底前完成的,得0.1分。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的,得0.1分。2.科队学习符合实施要求(0.2分)。规定内容应用率100%,得0.2分。少1门,少得0.1分。3.夯实教学基础条件(0.6分)。(1)制作应用视频课件(0.4分)。制作符合要求的课件的,得0.2分;延期完成的,得0.1分;未完成或者延期超过1个月的不得分。课件用于市局在线培训的,得0.2分。(2)推荐市级师资(0.2分)。入库数2名及以上的,得0.2分,1名的,得0.1分。4.创建应用教学基地(1分)。(1)创建应用实践教学基地(0.5分)。完成实践教学基地创建任务(浦东保有数不少于5家,其他区保有数不少于3家)的,得0.3分,65%≤创建率<100%的,得0.2分,创建率低于65%的,不得分。全面使用实践教学基地的,得0.1分。全面应用实践教员的,得0.1分。(2)按照要求开展实践教学(0.4分)。实践教学必修科目全覆盖的,得0.1分,开展现场考核的,得0.1分,外派实践教员参与全市教学的,得0.1分,安排市局推荐教员的,得0.1分。(3)建设智慧教室(0.1分)。建成的,得0.1分。 | 执法规划处 | |
| | | 落实全系统考试保障任务(0.3分)。1.初任上岗考试达标(0.1分)。及格率100%的,得0.1分。2.落实行政执法资格(执法能力水平等级)考试任务(0.2分)。及格率超过95%的,得0.2分;95%≤及格率≤90%的,得0.1分;及格率低于90%的,不得分。按照要求进行组织管理的,得0.1分。3.有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情形的,整个项目不得分。 | 执法规划处 | |
| | | 落实培训数据资料更新任务(0.3分)。1.按规定维护信息化系统数据(0.1分)。维护到位的,得0.1分。2.按要求报备年度培训计划和总结(0.1分)。执行到位的,得0.1分。3.按照要求完成市局交办任务(0.1分)。参加市局培训管理团队、协助进行题库修订、课件审核等工作的,得0.1分。 | 执法规划处 | |
| | | 执法证办理 (0.5分) | 执法证审核发放管理(0.5分)。未在执法证有效期届满前申请证件换发,每人次扣0.1分;申请批次退回后,3个工作日内未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的,每批次扣0.1分;同一批次提交材料不规范被退回2次及以上的,每批次扣0.1分。 | 执法规划处 |
| | | 长三角一体化 执法协作 (1分) | 长三角执法协作机制(0.5分)。组织开展跨区域专项执法行动,每批次得0.2分;配合外省市开展违法案件查处,每件得0.1分。牵头召开专项执法协作会议,每批次得0.2分;积极参加市局组织的长三角相关会议,每批次得0.1分。 | 执法规划处 |
| | | | 长三角协作发展宣传共建(0.5分)。宣传长三角城管执法协作文章被国家级媒体录用,每篇得0.3分;被市级媒体录用,每篇得0.2分;上报年度长三角工作计划总结、跨区域执法案例,每篇得0.1分;参与跨区域调研走访、师资互派、案件评查、党建联建等交流活动,每批次得0.1分。 | 执法规划处 |

| | | | |
|---|-----------------|--|---------------|
| | 执法监督 (13.5分) | 开展作风纪律整顿活动(0.5分)。按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得0.1分;按照方案要求推进落实,完成各阶段教育整顿任务,得0.3分;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总结的,得0.1分。 | 执法监督处 |
| | | 开展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0.5分)。每月按要求报送相关通讯不少于1篇,得0.3分,全年报送数量每少2篇扣0.1分;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总结的,得0.2分。 | 执法监督处 |
| | | 从严监督管理,督促执法人员遵纪守法(1.5分)。发生普通违纪违法案件的,每人次扣0.2分;发生与职务相关、具有明显过错、违法行为较重受到刑事处罚(主刑)的违纪违法案件的,每人次扣0.5分。 | 执法监督处 |
| | | 落实执法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工作力度(4.5分)。未按要求制定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的,扣0.2分;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的,每项扣0.2分;未按要求对投诉、信访件进行跟踪督办的,扣0.5分;未按要求办理或办结重大案(诉)件的,每起扣0.5分;未按要求开展案卷抽查、质量讲评会、集中评查的,每项扣0.5分;未及时上报季度案卷质量抽查报告的,每次扣0.1分;未按要求抽查“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扣0.5分;未按要求每月上报监督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每次扣0.1分;未按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应用和维护网上督察、队伍管理和用房管理系统的,每项扣0.1分;被市局约谈或开具监督建议书的,每起扣0.2分,未按市局要求落实整改或被开具监督决定书的,每次扣0.5分。 | 执法监督处 |
| | |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0.5分)。区局未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各项任务责任分工的,扣0.1分;未严格落实责任追究的,每件扣0.2分。 | 执法监督处 |
| | | 加强执法管控措施,提高执法实效(2分)。对市局日常督察发现的执法实效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每起扣0.2分;一月内同一案件被督察2次以上未整改的,扣0.4分;以市局日常督察发现区执法实效问题开单量和平均发现执法实效问题开单量(按中心城区、郊区分组统计)之间的差值,占平均发现执法实效问题开单量的比例为评价指标(以下简称“差值占比率”),差值占比率 ≤ 0 的,不扣分;0 $<$ 差值占比率 $\leq 30\%$ 的,扣0.1分;30% $<$ 差值占比率 $\leq 60\%$ 的,扣0.2分;差值占比率 $> 60\%$ 的,扣0.3分。30% \leq 市局督察单和区局督察单比值 $\leq 40\%$ 的,扣0.5分;市局督察单和区局督察单比值 $> 40\%$ 的,扣1分。 | 执法监督处 执法总队 |
| | | 加强队伍建设督察,维护队伍良好形象(2分)。市局督察发现行为规范问题的,每起扣0.2分;市局督察发现中队内务管理、人员管理、装备管理、作风纪律等问题并开具《督察告知单》的,每起扣0.1分;对市局《督察告知单》,未及时回复的,每起扣0.1分,未回复的每起扣0.2分。 | 执法监督处 执法总队 |
| | | 依法履职,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选择性作为现象(2分)。市民信访、投诉执法人员不依法履职、经市局查实的,每起扣0.5分,产生较大影响的,每起扣0.5分;重复诉(信访)件,经市局督察第一次现场核实未整改,开具《督查告知单》,再次现场复核发现仍未整改的,开具《督办通知单》,每起扣0.2分,第三次现场复核发现仍未整改的,每起扣0.5分。 | 执法监督处 执法总队 |
| | | 加强标准化大(支)队建设,锻造过硬执法队伍(0.5分)。年度复检通过,或者无摘牌情形的,得0.5分。 | 执法监督处 |
| | | 推进规范化建设,筑牢基层发展根基(1分)。规范中队达标率100%的,得0.6分,90% \leq 达标率 $< 100\%$,得0.4分;80% \leq 达标率 $< 90\%$,得0.2分;达标率 $< 80\%$,不得分。规范中队复检中,无复检任务和分差 ≤ 0 的,得0.4分;3 \geq 分差 > 0 ,得0.2分;分差 > 3 ,不得分。(分差=区局复检评分-市局抽检评分) | 执法监督处 执法总队 |
| 深化示范化建设,推动队伍高质量发展(1.5分)。示范中队达标率 $\geq 40\%$ 的,得1.5分;40% $>$ 达标率 $\geq 35\%$,得1.3分;35% $>$ 达标率 $\geq 30\%$,得1.1分;30% $>$ 达标率 $\geq 25\%$,得0.9分;25% $>$ 达标率 $\geq 20\%$,得0.7分;20% $>$ 达标率 > 0 ,得0.5分。 | 执法监督处 | | |
| 基层建设 (3分) | | | |

| | | | | |
|---|-----------------|----------------|--|-------|
| 4 | 执法办案 (16.5分) | 复议诉讼案件 (2分) | 规范具体行政行为,切实履行法定职责(1.5分)。2023年内,具体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或法院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变更、决定或判决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每件扣0.5分;不履行法定职责被复议机关或法院责令履行的,每件扣0.5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 加强街镇复议诉讼案件监管,定期报送案件数据文书(0.2分)。按要求报送区局、街镇复议诉讼案件情况及纠错败诉文书、复议意见(建议)书、司法、检察建议书的,得0.2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 加强行政复议诉讼工作监督力度(0.3分)。对2023年发生纠错败诉的街镇开展约谈,覆盖纠错败诉案件,同时制发执法监督建议书的,得0.3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办理案件 (8.5分) | 坚持履职尽责,提高执法案件覆盖面,避免执法缺位(4分)。一线执法人员简易案件工作量完成率 $\geq 50\%$ 的,得0.5分,完成率超过50%的,按每增加10%加0.1分标准计算得分;普通案件工作量完成率 $\geq 50\%$ 的,得1分,完成率超过50%的,按每增加10%加0.3分标准计算得分;机动中队完成案件办理工作量的,得0.5分(完成率每10%得0.05分)。具体工作量视信访投诉等情况另行通知。鼓励人人办案,办案人员数占行政执法证持有人数85%以上的,加0.5分;90%以上的,加0.8分;95%以上的,加1分。 | 执法监督处 |
| | | | 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1分)。未按要求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监督检查的,每项扣0.2分;市局专项检查中发现未对规定的执法活动实施全程音像记录的,每件扣0.1分;全程音像记录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2件扣0.1分。 | 执法监督处 |
| | | | 案件办理程序合法,文书制作规范(2分)。未执行城管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超期立案的,每件扣0.02分;超期作出行政决定的,每件扣0.02分;结案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扣0.1分;随意撤案、随意撤销行政决定的,每件扣0.2分。市局发现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严重违法、裁量明显不当的,每件扣0.2分;文书制作、执法程序、案卷归档不规范的,每件扣0.1分。 | 执法监督处 |
| | | |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办案能力素质(0.5分)。在市局案卷评查中,获评年度典型案例的,获评1件的,得0.2分;获评2件及以上的,得0.5分。 | 执法监督处 |
| | | | 推行行政处罚公示及信用管理,规范开展信用归集及修复工作(1分)。案件从市信用平台、市法人库、国家“双公示”平台、市局门户网站撤回的,每件扣0.3分。市局门户网站行政处罚公示率低于100%的,98% \leq 公示率 $<100\%$,扣0.2分;95% \leq 公示率 $<98\%$,扣0.4分;90% \leq 公示率 $<95\%$ 的,扣0.6分;公示率 $<90\%$ 的,扣0.8分。信用案件归集率低于100%的,98% \leq 归集率 $<100\%$,扣0.2分;95% \leq 归集率 $<98\%$,扣0.4分;90% \leq 归集率 $<95\%$ 的,扣0.6分;归集率 $<90\%$ 的,扣0.8分。信用修复申请受理、答复不规范的,每件扣0.1分。 | 执法监督处 |
| | | |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分)。按照2023年普法责任制清单的安排,开展社会面普法和重要普法活动,活动有照片、有信息,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活动扣0.1分;按要求完成“一法规一折页一视频一讲座”普法产品创作的,得0.5分;在区局官网、微信公众号开设普法专栏,发布“以案释法”案例并上报市局,全年普法案例不少于20篇,得0.5分,每少1篇扣0.05分。 | 执法监督处 |
| | | 重大法核 (1分) | 严格执行重大法核制度(1分)。经重大法核的案件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错误等情形的,每件扣0.2分;案件应当进行重大法核而未进行重大法核的,每件扣0.2分;区局按季度对辖区内街镇中队重大法核制度实施情况开展指导监督,一个季度未完成的,扣0.1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 | |
|---|---|---|---|---------------|
| 5 | 重要法制工作制度 (2分) | 开展系统法制工作交流活动(0.3分)。承办系统法制工作交流活动的,得0.3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 推进行政诉讼庭审旁听工作(0.3分)。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达100%的,得0.1分;开展负责人出庭、工作人员旁听、专家点评“三合一”活动的,得0.2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 推进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制度(1分)。向市局报送指导案例,被录用数由高到低排名,1-3名得1分,4-6名得0.5分,7-9名得0.2分,其余不得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 强化系统法制员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0.4分)。按照要求组织举办法制员工作例会的,得0.2分;按照规定对工作表现优秀的公职律师在评优评先、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实施激励措施的,得0.2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法制工作创新 (1分) | 区局形成办案流程、执法口径等方面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符合要求的,每件得0.2分;选送人民建议具有推广性,被市局录用的,每件得0.2分,上报人民建议获市领导签批的,每件得0.4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信息化建设 和应用 (14分) | 系统应用 (7分) | 强化非现场执法应用水平(2分)。每覆盖一个《上海市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工作规定》中规定的执法领域的得0.3分,总分不超过1.5分;按照《上海市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工作规定》做好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法制审核、技术审核、社会公示、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等工作,每落实一项工作的,得0.1分。 | 科技信息处 |
| | | | 提高网上勤务系统应用水平(1.5分)。有效勤务日志率达95%的得0.5分。每发现一起虚假上报,扣0.2分。市局将根据排勤率排名得出每月得分,总得分不超过0.5分。市局每月通过《上海城管执法指挥工作动态》通报各区局网上勤务系统应用得分情况和勤务系统改造完成情况(0.5分),全年各期通报得分的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 科技信息处 执法总队 |
| | | | 提高随申码应用水平(1分)。扫码率≥95%的,得1分;90%≤扫码率<95%的,得0.8分;85%≤扫码率<90%的,得0.5分;扫码率<85%的,不得分。市局每月通过《上海城管执法指挥工作动态》通报各区局随申码扫码情况,全年各期通报得分的平均值为该项得分。扫码率=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简易案件扫码数量/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简易案件总数。 | 科技信息处 |
| | | | 提高执法对象监管系统应用水平(1.5分)。核查准确率≥95%的,不扣分;90%≤核查准确率<95%的,扣0.2分;85%≤核查准确率<90%的,扣0.5分;核查准确率<85%的,扣1分;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起扣0.1分。市局将定期抽查检查记录的合规性,每发现一起虚假或不实的检查工作记录,扣0.1分。 | 科技信息处 执法总队 |
| | | | 强化队伍管理系统应用水平(0.5分)。全面应用上海市城管队伍管理系统开展人员绩效考核,未按时完成季度考核的,扣0.5分;市局每季度通过《上海城管执法指挥工作动态》通报各区局队伍管理系统应用情况,每通报一起未完成季度考核的中队,扣0.1分,全年各期通报得分的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 科技信息处 |
| 加强基础数据库数据更新维护(0.5分)。基础数据更新频次至少每半年一次,数据更新、维护符合要求的,得0.5分。 | | | 科技信息处 | |
| 系统建设配套 (2分) | | 配合市局建设上海市城管执法教育培训系统(1分)。根据市局工作要求,按时完成操作培训、系统试运行、意见反馈等各项工作的,得1分。 | 科技信息处 | |
| | 配合市局完成上海市城管执法人员服装管理系统(1分)。根据市局工作要求,按时完成操作培训、系统试运行、意见反馈等各项工作的,得1分。 | 科技信息处 | | |

| | | | | |
|--------------|---|--|--|---------------|
| 6 | 为民服务 (18分) | 区级指挥中心建设 (2分) | 加强区级指挥中心运行(2分)。区级指挥中心被评为全市示范指挥中心的,得1分;区级指挥中心应及时响应市局指挥中心勤务调度指令,根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警联合执法以及突发事件勤务调度要求发挥勤务调动作用,响应及时的得0.5分;各区级指挥中心具有独立运行业务的得0.5分。 | 科技信息处 执法总队 |
| | | 服装和装备配置 (0.5分) | 加强制服和执法装备管理(0.5分)。服装采购应统一制服供应商,确保本区制服质量的统一,得0.3分;做好日常维护管理,装备配置符合市局要求的,得0.2分。 | 科技信息处 |
| | |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应用 (0.5分) | 规范应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0.5分)。每发现一个街镇中队未落实形象识别系统的,扣0.1分。 | 科技信息处 |
| | | 智能应用场景推广 (2分) | 推动区局和街镇中队开展智能应用场景建设(2分)。智能应用每覆盖一个治理领域的得0.3分,总得分不超过1.5分;被评选为十佳市级基层治理示范场景的,得0.5分。 | 科技信息处 |
| | 信访办理 (3分) | 落实信访办理规范化要求(0.8分)。认真做好信访事项(含市局《局长信箱》转办件)的办理与答复,未按要求办理和反馈的每件扣0.2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每件扣0.2分。信访答复意见在信访复查中,被上级机关撤销、部分撤销或退回补充调查的每件扣0.3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 建立和落实信访工作制度(0.2)。未落实领导接待制度扣0.1分;未落实信访稳定例会制度扣0.1分;对信访排查中发现的重大不稳定风险,未及时上报和隐瞒不报的扣0.2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 强化信访案件处置效能(1.5分)。对上级督办案件、市局领导批示件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每件扣0.2分;对纳入满意度测评案件,因工作不到位,被信访人评价为不满意的,每件扣0.2分;重复信访率按照全年由低到高排名,1-6名不扣分,7-8名扣0.2分,9-10名扣0.4分,11-12名扣0.6分,13-14名扣0.8分,15-16名扣1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成效(0.3分)。向市局选送(不含已报区信访办)人民建议篇数由高到低排名,1-3名得0.3分,4-6名得0.2分,7-9名得0.1分,其余不得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 强化信访事件应急处置(0.2分)。因工作失误,处置不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扣除0.2分。 | 政策法规处 | |
| | 投诉处置 (10分) | 按照《2023年市民诉件办理考核评分细则》(附件)打分后折算。 | 执法协调处 执法总队 | |
| 社区服务 (3分) | 完善城管执法人员定期走访、服务社区工作机制(2.5分)。未每周开展一次走访社区活动的,扣1分;未建立服务社区服务群众工作制度、机制的,扣0.5分;未有效解决社区群众关注的小区违法搭建、群租等问题的,扣1分。 | 执法协调处 | | |
| | 组织开展绿色护考行动(0.5分)。中高考期间未按要求落实建筑工地、沿街商户巡查管控措施的,扣0.3分;未开展考点周边环境执法保障和便民服务活动的,扣0.2分。 | 执法协调处 | | |

| | | | |
|---|---|---|-----|
| 7 | 综治维稳 (2分) | 落实综治维稳工作要求(0.4分)。对人民防线、扫黑除恶、平安建设、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专项工作统一归口部门,得0.2分;定期做好机关和所属中队综治维稳联络员信息更新,及时向市局备案的,得0.2分;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干部职工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扣除该项全部分值。 | 办公室 |
| | | 完成综治维稳专项任务(1分)。组织安全稳定风险排查,指导中队建立相关工作台账,缺失台账每件扣0.2分;每月定期向市局报送排查情况,漏报一次扣0.3分,迟报一次扣0.2分;对市局移送扫黑除恶线索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每件扣0.2分,被市局退回要求重新调查的,每件扣0.3分。 | 办公室 |
| | | 推进综治维稳联系点建设(0.6分)。总结上报联系点优秀案例和工作成效被市局采录和推广的,文字形式每件得0.1分,视频形式每件得0.2分,得分合计不超过0.3分;发布综治维稳专题信息,各区局按照全年由高到低排名,1-6名得0.3分,7-11名得0.2分,12-16名得0.1分。 | 办公室 |
| | 政务信息 (1分) | 提高政务信息质量(1分)。各区各中队稿件外网录用全覆盖,得0.1分;全年市局门户网站录用信息应达标,录用信息稿件数量大于本区中队数量20倍的,得0.9分,每下降一倍,少得0.1分;对报送信息内容审核把关不严,出现严重错误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办公室 |
| | 专项宣传 (2.5分) | 完成专项宣传任务(0.8分)。参加市局组织的“党的二十大”主题宣讲活动,得0.1分;开展“最美城管人”活动的,得0.1分,配合开展相应宣传的,得0.1分;组织参与“局长接热线”活动的,得0.1分。配合开展相应宣传活动,得0.1分;参加市局组织的宣传实践项目,得0.1分;参与市局与文化品牌合作的,得0.1分;宣传效果良好,得0.1分。 | 办公室 |
| | | 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0.3分)。积极开展“7.15公众开放日”活动的,得0.2分;与区融媒体中心开展联动,得0.1分。 | 办公室 |
| | | 加大媒体宣传报道力度(0.8分)。本地主流媒体正面主题报道一次,得0.2分;央媒正面主题报道一次,得0.4分。 | 办公室 |
| | | 按要求完成市局交办的宣传任务(0.2分)。不配合市局交办的媒体采访报道任务的,每一次扣0.1分。 | 办公室 |
| | | 完成“在线访谈”工作任务(0.1分)。配合市局开展一次区局长“在线访谈”节目的,得0.1分。 | 办公室 |
| | 宣传阵地 (2.5分) | 配合市局与外省市开展沟通交流。(0.3分)。每配合市局完成一次与外省市的沟通交流工作,得0.1分。 | 办公室 |
| 完成“上海城管”微信公众号录用数量要求(0.6分)。录用数≤20,得0.1分;20<录用数≤40,得0.2分;40<录用数≤50,得0.3分;录用数>50,得0.4分。年度录用排名前8的,得0.2分;年度录用排名第8至第12,得0.1分。 | | 办公室 | |
| 完成“长三角城管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录用数量要求(0.3分)。0<录用数≤2,得0.1分;2<录用数≤4,得0.2分;4<录用数,得0.3分。 | | 办公室 | |
| 完成“市局视频号”录用数量要求(0.5分)。0<录用数≤1,得0.1分;1<录用数≤3,得0.3分;3<录用数≤5,得0.4分;录用数>5,得0.5分。 | | 办公室 | |
| 开展公益阵地宣传(0.1分)。完成公益阵地种类、数量梳理汇总,并积极利用公益阵地资源开展“7.15公众开放日”等宣传活动的,得0.1分。 | | 办公室 | |
| | “上海城管”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平台(0.5分)。根据市局执法总队关于便民服务平台处置情况考核评分进行折算。 | 办公室 执法总队 | |

| | | | | |
|----|-----------------|--|---|-------|
| | | | 完成“《上海城管》”期刊录用数量要求(0.5分)。1≤录用数<6,得0.1分;6≤录用数<12,得0.3分;录用数≥12,得0.5分。 | 执法规划处 |
| | | 舆情引导 (1分) | 及时回应媒体监督(0.5分)。未在舆情处置平台上及时反馈的,每起扣0.1分;未按要求反馈的,每起扣0.1分;对媒体曝光未及时回应的,扣0.5分;被媒体曝光,被查实之前履职不到位的,扣0.5分。 | 办公室 |
| | | | 加强舆情引导队伍建设(0.5分)。根据市局要求做好舆情引导,每次覆盖率80%以上,得0.1分。 | 办公室 |
| 8 | 党的建设 (6分) | 基层党建 (5分) | 按照党中央和市委统一部署开展主题教育(1分)。制定切实可行的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得0.4分;主题教育全员覆盖,得0.3分;开展配合活动,得0.3分。 | 组织人事处 |
| | | | 开展“美好社区先锋行动”(1分)。指导基层中队与居(村)、物业等小区综合治理相关各方开展联建联动,得0.3分;推动难题顽症会商和化解,得0.2分;通过管执联动,得0.2分,执法检查,得0.1分,联系动员,得0.2分,有效遏制违法搭建、违法装修等现象。 | 组织人事处 |
| | | | 开展“美丽街区先锋行动”(1分)。结合实际探索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有项目得0.3分、有载体得0.2分、有活动得0.2分;有特色党建品牌得0.3分。 | 组织人事处 |
| | | | 开展“最美城管先锋行动”(0.7分)。积极参加“建设先锋”“城管先锋”复检和创建,参与率达到50%得0.2分,复检通过得0.2分,新创建成功1家及以上得0.3分。 | 组织人事处 |
| | | | 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联建联学(0.6分)。组织5个及以上基层支部联建联学得0.2分,及时报送信息得0.2分,10月底前完成得0.2分。 | 组织人事处 |
| | | | 领导班子联系基层(0.7分)。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中队制度,得0.2分,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到中队走访调研,得0.3分,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联系点讲党课,得0.2分。 | 组织人事处 |
| | | 团的建设 (1分) | 按要求落实工作任务(0.5分)。按照要求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或组织开展活动的,得0.2分;配合市局承办或主办全系统共青团青年活动,得0.3分。 | 团工委 |
| | | | 团工作信息报送(0.3分)。报送信息被团工委采用发布,每篇得0.1分。 | 团工委 |
| | | 团组织发挥作用以及培养和举荐青年人才(0.2分)。按期参加团工委活动会议的,每次得0.1分;荣获国家、市级共青团荣誉的,得0.1分。 | 团工委 | |
| 9 | 社会评价 (30分) | 社会公众 满意测评 (30分) | 委托社会专业测评机构,上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城管执法公众满意度测评(15分),下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城管执法公众满意度测评(15分)。评分标准详见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报告。 | 执法监督处 |
| 10 | 工作创新 (附加分3分) | 机制创新 (3分) | 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3分)。在执法方式、队伍建设、难题顽症治理等方面取得突破,形成可复制经验,被市局推广的,每件得0.5分;以系统现场推进会形式予以推广的,每件得1分;得到住建部城市管理监督局等上级单位推广的,每件得1.5分。 | 办公室 |

注:1.全部评价指标的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2.对照细则内容,所得总分(含附加分)分值大于等于135分的,则年度考核评价为优秀;其余则评价为良好。

附件：

2023 年市民诉件办理考核评分细则

| 考核项目（100 分） | | 考核细则 | 分值 |
|----------------|------|--|----|
| 优化诉件处置系统（10 分） | | 推动诉件处置系统与区城运平台对接，实现诉件数据实时共享、推送，为基层执法人员减负增能。6 月底前完成系统对接的，得满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 10 |
| 处置规范 （23 分） | 诉件录入 | 切实加强诉件系统内 12345 诉件录入工作，原则上要求录入率达到 100%、且匹配系数不低于全市平均值。根据每月工作情况通报进行评价，当期诉件录入率每少 1 个百分点的，扣 0.1 分；匹配系数距平均值每少 0.1 的，扣 0.2 分。 | 10 |
| | 诉件质量 | 切实提升诉件数据质量，确保诉件内容完整，类型、区域准确。根据每月开展的诉件数据质量抽查结果，当月诉件质量率低于 90%的，扣 1 分；质量率达到 90%但低于 95%的，扣 0.5 分。 | 8 |
| | 诉转案率 | 持续推进诉转案工作，提高重点类型市民诉求处置能力。全年诉转案率达到 15%的，得 2 分；每提高 4 个百分点的，加 1.5 分。诉转案件经抽查存在投诉工单编号填写错漏，时间、地点等要素信息不匹配情况的，每 1 起扣 0.2 分。 | 5 |
| 处置实效 （27 分） | 重复件 | 推进重复投诉督办，提升疑难复杂事项办理效能。对于全年 12345 热线重复投诉 5 次及以上的，每 1 起扣 0.2 分；重复投诉经核查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化解情况的，每 1 起扣 1 分。 | 17 |
| | 督办件 | 对于 12345、夏令热线以及重要舆情的相关督办件，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每 1 起扣 1 分。 | 3 |
| | 活动案例 | 善于总结诉件办理典型案例，并得到市、区两级宣传推广的，得 2 分，未按要求报送案例的，每 1 起扣 1 分；有效指导基层中队队员强化诉件工单办理能力的，得 2 分；组织开展诉件办理技能竞赛活动、或在市级相关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得 3 分。 | 7 |
| 工地扬尘噪音（10 分） | | 及时处置 12345 市级条线关于房建类工地日间扬尘噪音施工扰民的诉件工单，原则上市民满意度测评应当高于全市平均值。未按要求处置、无故退单的，每 1 件扣 0.5 分；未按时办结诉件的，每 1 件扣 1 分；满意度距平均值每少 1 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 | 10 |
| 社会测评（30 分） | | 市局委托第三方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根据两次测评得分折算出该项分值。 | 30 |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共印 份)